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办固体函〔2020〕604号

关于开展2020年塑料污染治理 部委联合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厅（城市管理委、城市管理局、绿化市容局）、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商务厅（局、委）、文化和旅游厅（局）、市场监管局（委、厅）、机关事务主管部门、邮政局、供销合作社：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决策部署，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146号）的有关要求，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监管总局、国管局、国家邮政局、供销合作总社等部门，定于2020年11月开展塑料污染治理部委联合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项行动时间

2020年11月15日—11月30日。

二、专项行动主要核实内容

(一) 实施方案制定出台情况

各地省级实施方案制定情况、实施方案对各项任务的细化落实情况。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等城市相关政策措施制定出台情况。

(二) 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

1. 禁限政策落实情况

(1) 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0.01毫米聚乙烯农用地膜的落实情况。

(2) 禁止生产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的情况；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的落实情况。

(3) 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城市建成区的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以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各类展会活动，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集贸市场规范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的进展情况。

(4) 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景区景点的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的进展情况。

(5) 星级宾馆、酒店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的进展情况。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降低不可降解的塑料胶带使用量的进展情况。

(6) 替代产品和模式的研发和推广使用情况等。

2. 塑料垃圾回收清运处理及专项清理情况

(1) 写字楼、机场、车站、港口码头等场所塑料类可回收物分类收集和处理情况。

(2) 电商外卖平台、环卫部门、回收企业在重点区域投放快递包装、外卖餐盒等回收设施情况。

(3) 城乡结合部、县城周边地区生活垃圾非正规堆放点、倾倒点排查整治工作情况。

(4) 江河湖泊、港湾塑料垃圾清理和清洁海滩行动情况。

(5) 重点用膜地区废旧农膜回收利用情况；农田残留地膜、农药化肥塑料包装等清理整治工作情况。

3. 执法监督开展情况

(1) 塑料购物袋、聚乙烯农用地膜等塑料制品质量监督检查和依法查处厚度小于要求产品的执法情况。

(2) 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处置等环节环境监管执法情况。

(3) 行业主管部门及时将塑料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相关线索移交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及立案查处情况。

三、工作方式

(一) 部委联合专项行动工作组现场核实

2020年塑料污染治理部委联合专项行动将成立5个现场核实工作组，分别由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和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相关司局负责同志带队，

赴辽宁省、上海市、浙江省、山东省、河南省、湖南省、广东省、海南省、云南省、甘肃省等 10 个省份开展现场核实。现场核实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 组织召开座谈会，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

2. 查阅各省（市）实施方案、工作机制等相关资料。

3. 实地核实生产企业、销售企业、使用者（商场、超市、集贸市场、餐饮企业、宾馆、酒店、快递企业等）和重点场所（写字楼、机场、车站、港口码头等）落实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生产、销售、使用等政策情况，以及废塑料回收清运处理等情况。实地核实重点地区塑料垃圾清理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实地核实工作安排可参考《塑料污染治理实地核实事项表》（见附件）。

（二）其他 21 省（区、市）自行核实

请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吉林省、黑龙江省、江苏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湖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等 21 个省（区、市）生态环境厅（局）、发展改革委联合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机关事务管理、邮政、供销合作社等部门自行对本省（区、市）塑料污染治理相关进展情况进行核实。

四、相关要求

（一）请辽宁省、上海市、浙江省、山东省、河南省、湖南

省、广东省、海南省、云南省、甘肃省等 10 个省份分别与联系人对接，确定部委联合专项行动工作组行程安排等事宜，并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严格遵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安排部委联合专项行动有关工作，不安排实地核实、座谈会以外活动，减少陪同人员，所有交通、住宿、餐饮等费用由工作组各自按标准结付。

(二) 请北京市等 21 个省（区、市）生态环境厅（局）、发展改革委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前将自行核实有关情况报送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特此通知。

联系人：生态环境部固体司 高兴保

电 话：(010) 65645743

传 真：(010) 65645745

联系人：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 楼鹏康

电 话：(010) 68505075

传 真：(010) 68505572

附件：塑料污染治理实地核实事项表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国管局办公室



邮政局办公室



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厅
2020年11月10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塑料污染治理实地核实事项表

序号	对象	核实内容
1	生产企业、销售企业	1. 生产、销售厚度小于要求的塑料购物袋和聚乙烯农用地膜的情况 2. 生产、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的情况 3. 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的情况
2	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含线上购物）	1. 使用厚度小于 0.025 毫米超薄塑料购物袋的情况 2. 零售或使用一次性塑料棉签的情况 3. 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城市建成区，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的情况 4. 替代产品和模式的研发和推广使用情况
3	集贸市场	1. 使用厚度小于 0.025 毫米超薄塑料购物袋的情况 2. 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城市建成区，规范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的情况 3. 替代产品和模式的研发和推广使用情况
4	餐饮企业	1. 打包外卖使用超薄塑料购物袋的情况 2. 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的情况 3. 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景区景点餐饮堂食服务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的情况 4. 替代产品和模式的研发和推广使用情况
5	星级宾馆、酒店	1. 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的情况 2. 替代产品和模式的研发和推广使用情况
6	邮政快递网点、电商企业	1. 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降低不可降解塑料胶带使用量的情况 2. 替代产品和模式的研发和推广使用情况 3. 使用商品和物流一体化包装情况
7	居民区、写字楼、机场、车站、港口码头等	1. 塑料类可回收物的分类投放设施设置和运行情况 2. 重点区域快递包装、外卖餐盒等回收设施的设置和运行情况
8	城乡结合部、县城及农村地区	1. 生活垃圾清运处理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 2. 城乡结合部、环境敏感区、道路和江河沿线、坑塘沟渠等处生活垃圾非正规堆放点、倾倒点排查整治情况 3. 江河湖泊、港湾和海滩塑料垃圾清理情况
9	重点用膜地区	1. 使用超薄聚乙烯农用地膜情况 2. 可降解地膜推广使用情况 3. 废旧地膜回收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 4. 农田残留地膜、农药化肥塑料包装等清理整治情况 5. 农田残留地膜监测情况
10	废塑料加工利用企业	1. 废塑料加工利用企业污染防治情况 2. 废塑料加工利用“散乱污”企业、非正规集散地整治情况

抄 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